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张国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6亿元，同比下降63.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1亿元，同比下降111.94%。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57.46亿元，较期初下降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29亿元，较期初下降12.57%。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保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部分资产核销，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资产予以核销，可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

在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前，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机构就该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与说明，并取得事先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同意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确认，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合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可避免短期内产能利用率偏低的情形，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章程修订事项主要基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更新，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治理与经营管理需要，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与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与《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与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16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